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公 職 人 員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副處長 服 務 機 關 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申報人姓名 黃遠芳 職稱 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未成年子女 偶 配 配 謂 名 稱 謂 名 稱 姓 姓 配偶 黄陳慧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5三民區中華段	一小段		396	全部	黄陳慧	出售(三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,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遠芳,黃陳慧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07日